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期间通过公司BPM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二、破产拍卖及债权收回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185,604,492.45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3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公司将其收回96,362,714.43元(其中普通债权93,622,870.53元,劣后债权2,739,843.90元)。2023年11月末,公司收回第一笔破产债权款61,060,836.16元(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第二笔破产债权款32,562,034.37元(普通债权),至此,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93,622,870.53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劣后债权款2,739,843.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和劣后债权款共计96,362,714.43元。

三、债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账龄组合,就劣后债权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6,992.20元。此次收回劣后债权款,该债权回收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将转回上述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6,992.20元。

华龙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8月,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盟药业”)完成养血法风止痛颗粒(曾用名:诺丽通颗粒)的长毒试验,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024年9月13日,健盟药业收到养血法风止痛颗粒《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注册分类:中药1.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5、申请人: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6、受理号:CXZS2400030

二、药品相关情况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基于中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加减配方而成,能够直接升提气血至头部,改善脑供血不足情况,迅速缓解头痛、头晕症状,用于临床治疗频繁阵发性紧张型头痛。

2014年1月,养血祛风止痛颗粒通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2014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Ⅱ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18年4月,取得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

2018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的Ⅲ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21年12月,召开了总结会并完成了揭盲工作;2022年6月,取得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2022-078号公告);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补充进行长毒试验(详见公司2023-099号公告),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2024年9月13日,健盟药业提交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98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据《中国偏头痛诊断与治疗指南(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第一版)》,偏头痛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发作性脑功能障碍性疾病,全球约10.4亿人患有偏头痛,男性终身患病率约10%,女性约22%。我国偏头痛的年患病率约为9%,但诊断和治疗仍然存在较大不足,预防性治疗不足和过度使用镇痛药物等问题也普遍存在。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该药品此前暂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目前市场上治疗头痛常用药主要有布洛芬片、养血清脑颗粒/丸、丹珍头痛胶囊、头痛宁胶囊等,其中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2023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养血清脑颗粒年度销售量为2,704.24万盒,比上年增加0.99%、养血清脑丸年度销售量为885.63万盒,比上年增加11.45%。此外,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目前中成药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用药中治疗头痛(紧张型头痛、偏头痛)的,2023年销售额排列前五的养血清脑颗粒、松龄血脉康胶囊、血府逐瘀胶囊、通天口服液、养血清脑丸分别实现销售额为8.09亿元、6.32亿元、4.34亿元、3.76亿元、2.94亿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近日与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石化燃料油公司”)签署《确认备忘录》(CONFIRMATION MEMORANDUM)(以下简称“CM”)。

2、本次签署的CM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同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拓展LNG资源采购渠道,落实稳定的上游LNG资源供应,胜通新加坡与中石化燃料油公司于2024年6月就LNG购销主要商务条款达成一致,9月16日与中石化燃料油公司签署CM,供应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供应期内采购总量不超过8船,总货量不超过2,960万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57万吨)。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英文	中文
公司名称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中石化燃料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YU YUHUA	余羽华
注册资本	USD 339,000,000	339,000,000美元
主营业务	PURCHASE, IMPORT, EXPORT, STORAGE AND TRADING OF OIL AND OIL RELATED PRODUCTS	油品及相关产品的采购、进出口、储存及贸易业务
注册地址	1 TEMASEK AVENUE #29-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039192)	新加坡淡马锡大道1号美年大厦#29-02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石化燃料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石化燃料油公司是国资委直属央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油品等相关贸易及船舶燃料加注等业务,具有良好的供应记录。中石化燃料油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卖方: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PTE LTD

2.生效条件

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供应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4.采购量

每个合同年采购1-2船货,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8船,总货量不超过2,960万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57万吨)。

5.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与东北亚现货JKM价格挂钩。

6.货款结算方式

支付货款的币种为美元,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的约定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7.主要违约责任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LNG船货或供应不符合气质要求的LNG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LNG船货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CM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CM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本次与中石化燃料油公司签署CM,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进口LNG资源,确保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满足下游用户LNG用气需求,保障LNG的稳定供应。同时还可开展国际LNG船货贸易,优化国际、国内市场供应调配,丰富公司业务范围与模式。

五、风险提示

1.CM价格公式与东北亚JKM价格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JKM价格指数波动,影响采购价格。

2.CM项下款项结算币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国际形势变化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3.LNG接收站接卸驳口的数量及时间可能与CM项下LNG船货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套期保值、汇率掉期、国际转售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核心团队将持续关注环境与形势变化,有效控制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确认备忘录》(CONFIRMATION MEMORANDUM)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A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29　0216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5%	50%
	Y≥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9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501)原定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25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2024年9月30日(含该日),即本次开放期调整为2024年9月10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30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关注。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规则等事项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10月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4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12,302.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9月24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4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4年9月2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9月2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